**深圳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事件分级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2.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2.2 工作机构及职责

2.3市药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4 现场指挥部

2.5 应急处置工作组

2.6 专家组

3.监测、报告和预警

3.1 监测

3.2 报告

3.3 预警

4.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4.2 先期处置

4.3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4.4 Ⅲ级应急响应

4.5 Ⅳ级应急响应

4.6 信息发布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责任与奖惩

5.3 调查评估与总结

6.应急保障

6.1队伍保障

6.2 医疗保障

6.3 交通运输保障

6.4 资金保障

7.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预案实施时间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我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以下简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深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事件定义与分级

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群体或严重不良反应事件、重大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

参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本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1.3.1Ⅰ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包括：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在我市引起不良事件人数超过5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下同）的人数超过10人（含）。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在我市引起3例（含）以上患者死亡。

（3）我市企业生产的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在我市引发Ⅱ级以上（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3.2Ⅱ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包括：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批号相对集中的药品引起不良反应人数超过30人（含）少于50人（不含），或者引起严重不良反应的，涉及人数超过5人（含）少于10人（不含）。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1 至 2 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我市企业生产的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在外市引发Ⅲ级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其他危害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3.3Ⅲ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包括：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批号相对集中的药品引起不良反应人数超过20人（含）少于30人（不含），或者引起严重不良反应的，涉及人数超过3人（含）少于5人（不含）。

（2）我市企业生产的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在外市引发Ⅳ级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3）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3.4Ⅳ级（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包括：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批号相对集中的药品引起不良反应人数超过10人（含）少于20人（不含），或者引起严重不良反应的，涉及人数2人。

（2）其他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的各类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5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预防为主、平急结合，依法规范、科学处置，公开透明、及时发布。

2.组织体系

　 2.1领导机构及职责

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药品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设1名总指挥、1名副总指挥和1名执行总指挥。

总指挥由兼任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主任的市领导担任，主持药品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 1名副总指挥由协助分管应急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兼任，负责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执行总指挥由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的负责人担任，原则上同时兼任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官，履行现场决策、指挥、调度职责。

2.2工作机构及职责

市药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作为市药品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要指定相关处室具体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职责，明确负责人，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履行好日常工作职责。

2.3市药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政府应急办：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值守、收集上报信息，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较大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查处突发事件涉及的假劣药品案件；组织开展药品安全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市卫生和人口计生委员会：负责组织对药品安全突发涉及患者进行医疗救治，会同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做好事件处置的相关工作。

市委宣传部：指导应急处置牵头单位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及新闻稿，协调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指导应急处置牵头单位新闻发言人分阶段发布事故信息。

市监察局：负责查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的失职、渎职等行为。

市教育局：负责协助处置发生在学校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办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嫌犯罪的案件，必要时协助有关部门维持事故现场正常秩序，保障事故调查与医疗救治等的顺利进行。

市财政委：负责安排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涉及的紧急运输工作。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制订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分预案；组织本辖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2.4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处置需要，事发地区级政府（含新区）负责成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也可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组织有关专业机构开设。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

2.5应急处置工作组

为提高效率，迅速开展处置工作，市药品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事件调查组、产品控制组、新闻宣传组等五个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需要，可增设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牵头、突发事件处置涉及的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综合信息，上传下达，协助应急指挥部，协调各工作开展应急处置。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和人口计生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查找和确认可疑病例，组织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开展患者救治工作。

事件调查组：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牵头，市卫生和人口计生委、市公安局等部门参加。负责对引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行为、事件发生的原因和药品质量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

产品控制组：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牵头，负责组织对引发事件的药品进行控制，可以采取停止使用、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

新闻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卫生和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参加。负责事件处置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跟踪市内外舆情，及时澄清事实；经指挥部授权，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处置工作信息。

2.6专家机构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牵头成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为应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3.监测、报告和预警

3.1监测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负责组织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各有关部门发现药品安全隐患或突发事件信息，应及时通报辖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3.2 报告

3.2.1 报告信息种类

（1）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报告的信息。

（2）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监测发现的信息。

（3）各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发现的信息。

（4）卫生行政部门收集到的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5）药品检验机构检验发生的信息。

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也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3.2.2 报告主体和时限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各责任主体按照以下规定逐级报告，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1）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向辖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药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发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要及时向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报告。

（3）有关部门在收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及时通报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4）市有关部门（单位）发现或接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对初步判断为较大（Ⅲ级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在发现或接到报告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在事发后2小时内提供书面报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在收到较大（Ⅲ级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向市应急办和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3.2.3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1）初次报告。初次报告要快报事件基本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事件涉及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产品批号、规格等信息，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受害者基本信息、已经采取的紧急处置措施，事件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等。

（2）进展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产品控制情况、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每日下午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3）总结报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参与处置部门应报送总结报告。对事件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处理情况进行总结，报告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情况，提出今后应对类似事件的建议。

3.3事件评估

市药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已经掌握的突发事件信息组织开展事件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市药品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

3.4预警

各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评估制度，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

3.3.1 预警分级

预警信息实行分级发布制度，按照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分为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和四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一级：已发生Ⅱ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Ⅰ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二级：已发生Ⅲ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Ⅱ级（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三级：已发生Ⅳ级（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Ⅲ级（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Ⅳ级（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3.3.2预警信息发布

一级预警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确定和发布。

二级预警由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定和发布。

三级预警由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确定和发布，

四级预警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或各区政府（含新区）确定和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宣传车或其他方式进行。

3.3.3 预警措施

市药品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后，根据可能发生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1）做好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准备。

（2）组织对事件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分析评估，及时处置，根据情况调整预警级别。

（3）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宣传避免、减少危害的科学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4）及时向相关政府部门通报预警信息。

3.3.4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根据评估结果，认为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趋势好转或可能消除，应及时宣布降低或解除预警。评估认为突发事件未能得到及时控制或趋于严重，应及时上调预警级别。

4 应急处置

　　4.1先期处置

　　4.1.1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市应急办、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部门接警后，应立即协调卫生行政部门对患者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到事发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对相关药品进行封存，根据情况可在本行政辖区内对相关药品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抽验，对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或征询有关部门意见进行研判，初步确定突发药品安全事件等级，掌握现场动态并及时上报。

　　4.1.2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迅速指挥、调度本单位应急处置队伍、专家队伍和资源，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快速高效处置突发药品安全事件。

　　4.1.3事发地区级政府（含新区）及有关部门在事件发生后，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时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并向上级报告。

　　4.1.4一旦发生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紧急情况，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应急办报请市政府明确应急响应等级和范围，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实施应急处置。

　　4.2分级响应

4.2.1本市突发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2.2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当事件达到Ⅰ级、Ⅱ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市药品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省人民政府的部署和指令做好相关工作。

4.2.3 Ⅲ级应急响应

当事件达到Ⅲ级标准，由市药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告市药品应急指挥部批准，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Ⅲ级应急响应期间，有关部门按照市药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召开市药品应急指挥部会议，设立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和专家组，各工作组牵头部门和成员单位迅速开展工作，收集、分析、汇总相关情况，紧急部署处置工作。

（2）及时将有关处置工作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指示，全力开展各项处置工作。

（3）根据事件情况，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事发地指导处置，市药品应急指挥部负责人视情况赶赴事发地现场指挥。

（4）组织医疗救治专家组赶赴事发地，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5）对事发地和事件所涉及药品生产企业均在我市的，及时对市直相关部门和相关区级政府（含新区）提出应急处置要求，及时通报事件波及或可能波及的其他地市；对事发地在我市、事件所涉及药品生产企业在外地的，及时对市直相关部门和相关区级政府（含新区）提出应急处置要求，同时通报相关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事发地在外地、事件所涉及药品生产企业在我市的，及时对企业所在地的区级政府（含新区）提出应急处置要求，同时向事发地所在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了解相关情况。

（6）核实引发事件药品的品种及生产批号，指导相关部门、医疗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监督抽样和应急检验。

（7）赶赴事发地或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根据调查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

（8）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警示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制订新闻报道方案，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信息；密切关注社会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9）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做好用药者亲属安抚、信访接访等工作，及时处置因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等，确保社会稳定。

4.2.4Ⅳ级应急响应

事发地区级政府（含新区）及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参照Ⅲ级应急响应措施，制定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对Ⅳ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密切跟踪必要时对处置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4.3响应等级调整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等级根据事件发展及处置状况进行调整。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可直接提高响应等级。当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在重要区域、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应急响应等级视情况相应提高。

　　4.4应急指挥与协调

　　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办负责协调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5应急结束

　　4.5.1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市药品应急指挥部或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确定事件已得到控制，报市政府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会同事发地区级政府（含新区）决定和公布。

　　4.5.2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单位要及时将处置情况报市药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形成总结报告报给市应急办，并通报有关部门。

4.6信息发布

4.6.1市有关部门要配合市政府新闻办搞好突发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发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6.2市应急处置指挥部根据事件类型和影响程度，组织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和专家拟写新闻稿、专家评论或公告，按照程序向社会发布。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报道等形式。

5.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区级政府（含新区）负责，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提供支持。

（1）根据事件调查和认定的结论，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确定为新的或严重的药品不良反应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报省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 （不良事件）监测机构。

确定是药品质量导致的，依法对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查处，涉嫌生产、销售假劣药品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确定是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有关医疗机构依法处理。

确定其他原因引起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妥善处理因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群众来信来访及其他事项。

（3）造成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没有能力给予受害人赔偿的，事发地区级政府（含新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资金予以解决。

5.2责任与奖惩

对在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调查评估与总结

Ⅲ级（较大）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以及处置工作情况等，进行调查评估，形成综合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和建议。Ⅳ级（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和总结工作，由事发地区级政府(含新区)组织完成。

6 应急保障

6.1通信保障

市通信管理局要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对处置突发药品安全事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6.2医疗保障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卫生和人口计生委要迅速组织医救人员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治；根据伤势情况，尽快转送伤员至相关医院开展专业救治。

6.3交通运输保障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委负责提供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交通保障；市公安局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有关区级政府（含新区）协助做好应急交通保障，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6.4应急队伍保障

6.4.1强化以药品监管等专业队伍为主体，其他相关药品安全事件处置部门和单位为辅助的应急队伍体系。

6.4.2市、区（新区）分别建立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业队伍，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队伍保障。

6.5经费保障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常态管理所需的经费，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报请市财政纳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由市财政按照有关预案和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在财政预留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经费中予以安排。

6.6技术保障

6.6.1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的产品质量鉴定工作，由药品检测机构承担，一旦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根据需要，立即对相关药品进行抽样和应急检测。

6.6.2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的不良反应情况确认工作，由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承担，一旦发生疑似的药品不良反应突发事件，根据需要，立即组织对相关医疗机构及患者的用药情况进行核查，并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是否属于不良反应进行确认。

7．监督管理

7.1宣传教育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与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每年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使用药品安全知识的教育，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7.2培训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防护知识及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及卫生行政部门要将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知识纳入专业培训内容，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7.3演练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要组织有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以适当形式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明确演练要素。做好实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确保一旦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能迅速投入应急抢险救援。

7.4奖惩

7.4.1应急结束后，根据事件调查和认定的结论，对在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政府或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个人所在单位视情给予表彰或奖励。

7.4.2应急结束后，根据事件调查和认定的结论，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特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预案管理

7.5.1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负责编制和解释，报市政府审定，并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各区级政府（含新区）参照本预案，制定区（新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市各职能部门要在本预案框架下，制定相应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7.5.2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评审与修订，报市应急办审核，并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7.5.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深圳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表

2.深圳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联系电话一览表

3.深圳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附件1

**深圳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表**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件种类 | □不良反应事件 □产品质量 □媒体报道 □其他 | | | | |
| 事发单位 |  | 事发时间 | |  | |
| 事发地点 |  | | | | |
| 涉及产品 |  | | 涉及人数 | |  |
| 事件起因、经过和现状简要描述 |  | | | | |
| 初步调查结果 |  | | | | |
| 目前采取措施 |  | | | | |
| 事件发展趋势  及对策意见 |  | | | | |

负责人： 联络员： 联系方式：

附件2

深圳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工作联系电话一览表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座机** | **手机** |
| --- | --- | --- | --- | --- |
| 市应急办 | 杨威 | 副主任 | 82107040 | 13392866898 |
| 市应急办 | 刘进城 | 主任科员 | 83753483 | 18938038682 |
| 市委宣传部 | 韩望喜 | 外宣办主任 | 82103773 | 13925212326 |
| 市委宣传部 | 唐思 | 外宣办主任科员 | 82103387 | 13510169105 |
|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 岳新 | 市食药局局长 | 83070003 | 13603069999 |
|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 李绪杰 | 市食药局食药综合处执法员 | 83070322 | 13923722193 |
| 市财政委 | 王虎善 | 委副主任 | 83938666 |  |
| 市财政委 | 徐修乾 | 行政政法处主任科员 | 83938970 | 13826584046 |
| 市卫计委 | 廖澍华 | 委党组成员 | 25502112 | 13922892188 |
| 市卫计委 | 吴国军 | 医政处主任科员 | 25500236 | 13699888318 |
| 市交委 | 徐忠平 | 委副主任 | 83168388 | 13392812316 |
| 市交委 | 吕胜军 | 委总值班室负责人 | 83162122 | 15919732112 |
| 市教育局 | 范坤 | 副局长 | 82001930 | 13902481769 |
| 市教育局 | 张玲 | 办公室副调研员 | 82105678 | 13502806835 |
| 市公安局 | 葛敏 | 治安巡警支队副支队长 | 84464555 |  |
| 市公安局 | 宋杰 | 治安巡警支队食药大队警员 | 84464500 | 13632900007 |
| 福田区 | 夏炀 | 副区长 | 13902912988 |  |
| 福田区 | 刘添发 | 福田区卫计局副科长 | 82976168 | 13902484808 |
| 罗湖区 | 郭志文 | 副区长 | 25666179 | 15816880388 |
| 罗湖区 | 黄俊杰 | 罗湖食药局药品监管科科长 | 25436395 | 13603055124 |
| 南山区 | 王东 | 副区长 | 26569688 | 13560776013 |
| 南山区 | 罗峰 | 南山食药局药品监管科执法员 | 26695420 | 13828762818 |
| 盐田区 | 刘卫翔 |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25220168 |  |
| 盐田区 | 陈刚 | 盐田食药局药械监管科执法员 | 25220449 | 13632527302 |
| 宝安区 | 谢晓东 | 副区长 | 29999368 | / |
| 宝安区 | 李海平 | 宝安食药局副局长 | 27842888 | 13798386937 |
| 龙岗区 | 熊小平 | 副区长 |  | 13332916318 |
| 龙岗区 | 陈建锋 | 龙岗食药局副局长 | 89981089 | 13692178899 |
| 龙华新区 | 胡晓清 | 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 23333666 | 13600182666 |
| 龙华新区 | 黄悦生 | 龙华食药局药械监管科执法员 | 23330227 | 13798584672 |
| 坪山新区 | 刘胜 | 新区党工委委员、副书记 | 84622087 | 13923729730 |
| 坪山新区 | 陆奕 | 坪山食药局药品监管科科长 | 89369006 | 13113669888 |
| 光明新区 | 刘伟新 |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88211618 | 13316888328 |
| 光明新区 | 刘可 | 光明食药局药品监管科负责人 | 88211036 | 13421392674 |
| 大鹏新区 | 孙新华 | 新区党工委委员、组织人事局局长 | 28333112 | 13928492940 |
| 大鹏新区 | 苏臻麒 | 大鹏食药局药品监管科职员 | 89771320 | 13510479433 |

附件3

**深圳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突发事件发生**

信息报告，指挥协调，传达指令。

（市药品应急指挥部负责）

应急响应（各责任单位根据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如有必要成立工作组，分组响应）

组织先期处置并报告市应急办（市药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

后期处置

应急结束

事态是否得到控制

请求增援

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是

否

核实和通报情况，反馈信息。

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报告市委

市政府

报告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突发事件报告表**

**应急指令**